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同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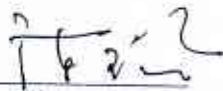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监事签署页）

监事：

  
陈 瑜

  
张 永 东

  
黄 陈 锋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8日  
